



证券代码: 002118

证券简称: 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9-080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平公司”）的告知函，康平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已累积减持14,224,6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康平公司	集中竞 价交易	2018/10/15	1,018,793	3.90	0.08%
康平公司	集中竞 价交易	2019/5/10-2019/8/9	13,205,900	5.66-10.88	1.03%

注：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19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5.66元/股-10.88元/股。

2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康平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502,950,032	39.27%	488,725,339	38.16%
仲桂兰	无限售流通股	63,694,266	4.97%	63,694,266	4.97%
仲维光	无限售流通股	61,922,552	4.83%	61,922,552	4.83%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康平公司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康平公司及仲维光、仲桂兰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康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康平公司及仲维光、仲桂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1%，且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及仲维光、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平公司《关于减持股份数量已达1%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登结算公司股份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